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12月5日，主办券商通过网络公开查询，查询到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主办券商告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止2022年12月7日，公司未披露相关公告。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如下：

（一）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73645439-8

法定代表人：华晓刚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立案时间：2022年10月14日

案号：（2022）京0108执18959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确认王挺与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挺支付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期间工资 736306.55 元；
三、驳回王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鉴定费 11000 元，由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华晓刚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华晓刚

性别：男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3101101974****1210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案号：（2022）京 0108 执 18959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关于对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

的决定》【2022】364号，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48号。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现公司涉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以上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2年12月8日